



輔助或承擔

——探討護理工作友善環境

To Assist or to Shoulder - A Discussion of a Nursing-Friendly Environment

文 | 李清霖 臺中慈濟醫院門診護理師

2010年12月9日新聞報導臺北縣某醫院涉嫌放任密醫急救病患，疑造成兩人死亡，檢警經連夜搜索，將院長、護理師、呼吸治療師等三人帶回，並查扣帶回大批病歷資料，偵訊後依詐欺、偽造文書、違反醫師法等罪嫌移送板橋地檢署。其中鍾姓護理人員雖有護理師資格，若如報導所言，逕自為病患執行治療等醫療行為，可能就是違反「醫師法」，但結果必須等司法裁決判定。另外報導指出，該醫院曾於10年前因僱用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，依違反「護理人員法」遭罰一萬五千元。

回溯2010年9月，另有一則醫療新聞也曾經引發眾多討論——「校護施打胰島素被當成密醫」。目前臺灣有將近八千位的糖尿病童，每天都需要施打胰島素，但因為大多數民衆對於糖尿病的診治不了解，因此學校護士也誤認不得私自幫學童打胰島素，學童只好自己打針。衛生署於新聞見報後，即刻出面澄清：校護只需病童出示醫師處方簽，就可以幫忙病童施打胰島素。

對照以上兩件新聞，讓我們不得不問——究竟護理人員之執業範圍有無規定？何種護理行為是我們護理人員可單獨為之？何種護理行為是需要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？又何種護理行為是即使在醫師之指示下仍不能執行？

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包括：健康問題的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的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及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。除「醫療輔助行為」外，其他三項專業行為都可由護理人員單獨為之，而不需要醫師的指示。但衛生署迄今仍未明確界定哪些是醫療輔助行為，臨床醫療相關業務那麼多，護理人員在實際執行上，是否一不小心就超過醫療輔助行為之界線？所以衛生署另有函釋規定必須由醫師親自為之的醫療業務如下：「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、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親自指導下，由輔助人員為之，但該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導醫師負責。」

醫療是全人照護、是團隊工作，職務上難免有重疊的地方。表面上，門診


護理業務相較於病房護理工作似乎較無觸及醫療行為，實則不然。門診業務繁忙、擔心病人身體不適無法久候或不耐煩，工作節奏必須相當快速，在病人報到時，必須藉由一些客觀訊息及主訴，來判斷是否須詢問醫師有無需要先開立檢查單？而在與病人接觸不到 10 秒的時間內，也需要收集訊息，提供給醫師當做開立醫囑之依據。若醫師要求協助開立檢查單，算不算是一種口頭醫囑？

外科門診更常遇到需協助拆線之病患，而協助拆線與執行單獨拆線僅只一線之隔，「拆線」行為是否是由醫師執行的醫療行為？多年前，曾發生過「護理人員是否可在醫師指示下為病患拆線」之爭議。這項在醫界已常規施行的醫療輔助行為，被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位檢察官所否定，引起醫護界一片譁然。板橋地檢署依衛生署「拆線是手術連續過程的一環，必須由醫師執行」解釋函，將該名醫師以違反醫師法提起公訴。

身為門診護理人員，協助醫師門診流程順利進行是工作職責。遇到醫師提出超出護理職務之要求，如：向病人解釋抽血報告、協助書寫手術同意書上之開刀部位及術式等，須謹守護理人員業務之分際，不能因為醫師忙碌就便宜行事，冒著日後承擔醫療糾紛的風險。面對兩難的情境，適時尋求護理主管支援、協調、溝通以達到流程順暢、並且不違反法規的雙贏局面。

在護理從業人員的崗位上，期待醫療輔助行為的執行，除了需要中央有明確的定義之外，也需要院方有規劃的實施

配套措施，落實醫療團隊分工，以期提供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，預防及減少醫療照護上的失誤。

《靜思語》有云：「不管路有多遠，自己的能力有多少，都能隨分隨力盡量去達成目標，此即毅力。」其實護理人力陰盛陽衰，源自細心溫暖的母性天職，護理師經常為病人與家屬提供更加貼心的服務；也願意為忙碌的同事——醫師，多分擔一些。只是，護理所受訓練與醫師不同，護理從業同仁還是應該在法律保障範圍內，盡力去做；但在心靈關懷層面，除了在工作崗位慰患病患之外，也可以多多參與投入慈濟人文活動，諸如假日義診、國際賑災、骨髓幹細胞的勸捐、慈善發放、環保回收、素食減碳、社區衛教、健康促進等，展現護理的溫柔慈悲與人文樣貌，做到上人常提醒醫事同仁「讓病人來病院看健康」（臺語）之期許！

參考資料：

- 護理人員相關法規·2011年01月09日摘自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<http://www.nurse.org.tw/Enactment/Enactment1.aspx>
- 2011年01月09日「北縣英仁醫院涉醫死2人案 / 護理師坦承從事醫療行為」取自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dec/9/today-life18.htm>
- 2010年09月06日「校護施打胰島素被當成密醫 衛署：誤會大了」取自<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10/09/06/327-2643737.htm>
- 林萍章(民90)·論「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不可為病患拆線」之合法性·*醫事法學期刊*，9(2)，35-39。